

江西财政报告集

江西



中财 80047110

江西财政报告集

主 编 程 桦 玲
副主编 晏 和 明

江西人民出版社

书 名：江西财政报告集

主 编：程琳玲

副主编：晏和明

出 版：江西人民出版社（南昌市新魏路）

经 销：江西省新华书店

印 刷：南昌市印刷十一厂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15.5

字 数：32万

版 次：1991年6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 数：1—3200

定 价：（平）7.00元 （精）9.50元

ISBN7—210—00936—1/F·76

邮政编码：330002 **电报挂号：**3652 **电话：**331044

CP290/18

前 言

《江西财政报告集》反映了江西解放以来，在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党和国家的财政经济工作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各个建设时期地方财政的决策与措施，历年财政收支实绩，财政在支持与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建设事业中所发挥的重大作用，以及财政工作的经验与教训。并从财政一个方面反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江西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是广大财政、税务、建设银行干部和财务、会计工作者、财政教学、科研工作者学习、研究、教学以及编写地方财政志等重要的参考资料。

《江西财政报告集》收集了从1949年到1990年各年度的重要报告，其中主要是江西省人民政府在历届全省人民代表大会上所作的年度财政决算和财政预算的报告，对于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以前、“文革”期间以及其它个别时期没有财政决算和财政预算报告的年份，则选用了年度财政工作总结、财政工作情况汇报、在全省财政工作会议上的报告和讲话，以及江西省财政总决算表的说明等，做到每一年度都有一份重要资料，尽可能体现历史资料的连贯和完整。书中选入的报告及资料均按时间顺序排列。

在选编《江西财政报告集》的过程中，依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坚持了四项

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在尊重原文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作了如下的编辑工作：一、对原文中明显有误的字、词、句、语法、标点等，在对原文意思不产生任何损害的情况下，作了若干订正。二、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文革”期间和其它个别时期，文件、资料中出现的不适当的句、段，作了必要的删节，删节部分一律用省略号代替，不另加说明，但有些地方仍保留了历史原貌，希望在阅读和研究时，正确地加以分析，得出正确的结论。三、对原文中的序号、数字、数量单位、编排等，均按统一规范进行了调整处理。四、原文中的年、月、日和有关数字统一改用阿拉伯数字。另外，1949年6月至1955年2月底期间，文中所列人民币金额均为旧人民币，旧人民币1万元折合新人民币1元。实物数量单位凡未标明公斤的均为市斤。

《江西财政报告集》是在中共江西省财政厅党组的领导和重视下编辑出版的。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江西省财政厅各有关处、室，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档案室，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档案室，江西省档案馆，江西人民出版社，对本书的编辑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谨在此表示感谢。

因时间关系和限于编辑水平，书中如有不当之处，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11月6日

目 录

江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 6 个月（从初解放到年底） 工作综合报告（1949年12月）·····	（ 1 ）
在财政科长会议上的总结报告（1950年2月7日）···	（ 24 ）
关于一年来的财政经济工作简要报告（1950年 8 月29日在江西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上）·····	（ 36 ）
关于江西省一年来财经工作报告（1951年 9 月22 日经全省首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 过）·····	（ 45 ）
在第六届财政会议上关于1952年财政工作方针与 任务的发言（1952年 5 月）·····	（ 56 ）
江西省第七届财政会议总结报告（1952年12月13 日）·····	（ 64 ）
关于江西省1953年财政决算及1954年财政预算的 报告（1954年 7 月19日在第一届全省人民代 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77 ）
关于江西省1954年决算和1955年预算的报告 （1955年 8 月26日在江西省第一届全省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87 ）
关于江西省1955年决算和1956年预算的报告	

(1956年10月31日在第一届全省人民代表大 会第五次会议上)	(103)
关于江西省1956年决算和1957年预算的报告 (1957年3月29日在江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121)
关于江西省1957年决算和1958年预算的报告 (1958年6月20日在江西省第二届全省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136)
关于江西省1958年财政决算和1959年财政预算草 案的报告(1959年6月25日在江西省第二届 全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151)
关于江西省1959年财政决算和1960年财政预算草 案的报告(1960年6月16日在江西省第二届 全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162)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1960年财政决算和1961年财政 预算的报告(1961年12月)	(176)
江西省1961年财政决算和1962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1962年10月23日在江西省第二届全省人民 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181)
关于江西省1962年财政决算、1963年财政预算草 案和预算执行情况、1964年财政预算初步安 排的报告(1963年12月7日在第三届全省人 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191)
关于江西省1963年财政决算和1964年财政预算草 案的报告(1964年10月15日在第三届全省人	

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204)
关于江西省1964年财政决算和196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1965年9月20日在第三届全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214)
在全省财政、税务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66年2月4日)	(225)
关于当前财政工作情况的汇报(1967年10月10日)	(244)
江西省1968年财政总决算说明(1969年3月)	(249)
江西省财政金融局1969年工作总结(1969年12月15日)	(252)
1970年全省财政金融工作总结(1971年1月6日)	(256)
1971年全省财政金融工作总结(1972年2月24日)	(264)
关于1972年财政收入情况的汇报(1972年11月16日)	(270)
关于全省财政税务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1973年9月19日)	(274)
全省财政银行工作会议纪要(1974年9月14日)	(279)
在全省财政银行工作电话会议上的讲话(1975年5月15日)	(284)
全省财政工作会议讨论文件(1976年12月1日)	(298)
江西省财政局1977年全省财政工作总结(1978年1月21日)	(310)

- 关于江西省1978年财政决算、197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1980年财政概算的报告（1979年12月24日在江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321）
- 关于江西省1979年、1980年财政决算和1981年财政
预算草案的报告（1981年3月30日在江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335）
- 江西省1981年财政决算和198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
报告（1982年3月22日在江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347）
- 江西省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
报告（1983年4月23日在江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360）
- 江西省1983年财政决算和198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
报告（1984年5月4日在江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372）
- 关于江西省1984年财政决算和1985年财政预算草
案的报告（1985年6月23日在江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387）
- 关于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
告（1986年5月4日在江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401）
- 江西省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
报告（1987年4月23日在江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417）

江西省198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1988年1月26日在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430）
关于江西省1988年财政决算和198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1989年5月7日在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443）
关于江西省1989年财政决算和199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1990年4月21日在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457）
关于江西省199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1991年3月7日在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473）

江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6个月（从初解放到年底）工作综合报告

（1949年12月）

6月初我们进入南昌市，以军管会物资接管部财政处的名义进行工作；与此同时派粮食组，接管伪江西田赋粮食管理处、南浔粮食储运处等十几个单位，又派税务组接管伪江西省国税局及南昌稽征处两个单位，并接受了伪省府财政厅、审计处、主计处3个单位。到6月底，军管会工作告一段落。7月初，省人民政府财政厅正式成立。财政厅所属逐渐建立粮食、税务两局，秘书室，行政、审计、会计、供给四处。6月份的工作重点是军管时期的接管工作，7月份重点是建立财政组织机构，进行财政工作。随着工作的发展，财政机构也随之减缩与合并。在8、9月份，将会计与审计合并为审计处，行政处合并秘书室，现财政厅所属秘书室，审计、供给两处，及粮、税两局。

一、筹粮借草支援前线

由于敌人是有准备有计划的撤退，敌伪物资被窃卖或藏匿不报。我们的大军都集结在城市，南下的干部亦到达南昌市。交通未恢复，城乡阻塞，乡下的粮食不能进城市。我们未接收到敌人的粮食，又不可能早作准备，西而造成南昌市粮食奇缺的情势。当时江西大部分地区未解放，既已解放的30余县内有31县属二野，赣东北行署又闹土匪和严重的水灾。当时摆在面

前的紧急任务为：

1、支援十五兵团、四兵团继续前进，五兵团过境，又要准备后续的各军、后勤及两广纵队和全体南下干部当时约40万大军人吃马喂，粮草开支甚大。

2、恢复铁路、公路、航路的交通。

3、筹划调集市内党政机关的食粮。

省委、省府根据上述情况，布置了各地“筹借粮草，支援战争”是当前党政的中心工作任务。南昌市内向各工商业先借90余万斤粮食，以解当前之急需。各地根据华中规定的筹借粮负担原则拟出布告，印发借粮证，即由军区抽调大批武装下乡剿匪，省委又抽出千余干部随军携带布告下乡，一边剿匪，一边筹借粮食。当时军队与干部的下乡，既已减轻了南昌市内的粮食负担，又可以协助当地政府筹借粮食。不驻市内的各野战军，一律以军或师为单位，实行就地筹借方针（省府全力布置筹粮外，又大力恢复铁路运输）。除自己有的船只又动员了一批民船，向市内运粮。截止10月份，已运到市内达2200余万斤。近来根据各专署的报告，全省军队及地方自筹借粮共达约1.5亿斤。在省委、省府和各级党政领导下，在野战军直接协助下和全体同志的努力下，基本上保证了先后进入江西的十五兵团、四兵团、五兵团及两广纵队和全体路过江西南下干部的供给。

二、秋征新公粮

（一）关于布置征粮问题。省财政厅为了掌握新区的农村阶级情况，了解今年的产量，各阶级占有土地比例，在8月份就派出农村调查研究组，配合省委调查研究室去南昌谢埠镇进行典型调查。同时并通知各专署进行征粮试点调查，并参照了

伪政府已有的有关土地产量的各种统计表，使我们有根据地草拟出江西省征粮办法草案。这一草案的特点，是为了便于新区群众掌握负担政策，采用按亩累进办法。后派粮食局长参加华中秋征会议，寄回华中草拟办法为按产量逐斤累进办法，又据此略加修改，新拟出第二种办法，供各专员参看。经过大会10天的讨论，最后又根据邓子恢主席讲话精神另外确定一个征收办法与布告，并颁发了征粮施行细则。对于各地秋征任务的分配，是按土地产量，并参照人口数确定的，全省按华中指示起初布置共征收12亿斤米。

（二）关于征粮负担问题。^{*}自专员、县长会议结束后，地书会议上又考虑到必须先发动群众，实际上各地于11月初才开始征收。根据各地报告，征粮负担太重，尤其南昌分区为最重。乡下发现有的地主质问我们为什么不根据征粮布告的规定执行，更有个别乡保，以地、富为首的发起联名请愿运动。财委一面将此情况报告华中财委，请求减轻任务，一面又指示各地掌握负担政策，切勿产生偏差，结果经华中批准减少征粮任务1亿斤，全省共征粮11亿斤。12月底接各地报告，已完成入库粮将近2亿斤，延迟到明年1月是否能全部完成入库工作，是很担心的大事。全省各地已布置到每户，会后再督促抓紧完成入库工作及调整负担是各级领导同志的重要关节。

（三）关于各地在领导征粮中的几个问题。11月初，省财委、省财厅派出征粮试点调查组和检查组分头下去，由负责同志率领赴各地协助并了解征粮工作。据初步了解及各地报告，发现下列问题：

1、省委决定发动群众减租减息并结合征粮工作，各级干

^{*} 此节小标题为编者所加。

部对征粮工作的重要性虽然已重视，但各地负责同志在11月份大都是在忙于会议上布置任务，直到月底，有的地区还未布置到村（乡），大部分同志未能认识到征粮工作是有时间性的，而带有突击的紧急任务，因而机械地只先发动群众，就大大延长了完成征粮的时间。各地县一级个别负责同志在领导上不会照顾全面，有的单作试点取得成熟经验再布置到面，也有的单照顾征粮代表会，或专办训练班，没有点与面的适当结合，因而迟延了征粮的时机，或已布置下去轻重及发生的偏差，又未能及早进行调整。

财委根据上述情况即紧急指示各地抓紧征粮，要在12月底完成入库工作，力求依靠群众掌握负担政策，少出偏差。

2、征收办法是根据土地、人口、阶级成份负担的，各地在进行中又在划阶级、评成份上花费了不少时间，而这一工作又不是在短时间所能作好的。江西许多地区的地主、富农，因受过去十年内战时期土改的偏向影响，误认为划成地富不但是多要粮，面更重要的是要命的问题。反动的地富早已对负担政策表示反对的态度（从地主向省控诉信中可以看出），而这次逢双减中，对他的打击，加上尖锐的评级，地主富农就更加积极直接的抵抗缴纳公粮，他们大多采取下列办法：（1）以地富为首发起联名请愿运动，油印或复写控告书（如告工作人员或农协会负责人）散发给各级政府，大肆宣传负担太重，无粮缴纳，以便造成舆论，或社会的同情。（2）威吓中贫农。如袁州发现一地主在开村民会时对全体农民说：“报告多了田，报告多收了粮，我的粮都拿出去了，明年春天你们没粮食吃，我可没有粮食借给你们，咱们都一块饿死算了！”（3）假分家，多报人口，多报户口，或把土地假分给贫农顶名的花样，实际上把负担转嫁给中贫农了，地主所玩弄像这样的村（乡），

我们在征粮中了解土地数目及产量是非常困难的。在这样的村子经过我们的宣传教育，说明负担政策的合理原则，加上积极分子的带头，大都得到了纠正。

3、全省公粮任务征大，农村负担重，这是肯定的。各地在分配各村（乡）的任务之初完全作到合理负担是不容易的，但以县为单位，及时进行调整还是可以做到的。但有的地区对这工作未能足够重视，公粮布置下去就定型了，因而某些地区是更加过分重了。

4、另外在个别干部中端正政策纠正偏差作得不够，表现在有的地方提高了阶级成份，也有产量不根据实际收获而是根据阶级的高低决定产量的多少，地主与贫农同是一样的土地，而地主的产量就高，贫农的产量就低，这是极不合理的。

个别地区对地主威逼缴粮因而产生了捆人、骂人、打人、扣押的现象，地主与反革命也乘机活动造谣破坏，由于我们执行政策的偏差及他们自相惊扰的结果，因而全省死去××人，其中许多是被吓死的。

（四）旧存粮的处理问题。财政会议决定：追交1948年秋征后的旧存公粮，以往的概不追究。而追交的旧存公粮中，又由对地、富、绅、商及管理人员贪污中饱的粮食全部或大部收回，对中贫农旧欠的公粮，概不追究。省与各地实行征成办法，决定在9月份以前，所追交的陈欠粮，全部归省入库，10月份以后，凡各地清理出来的旧欠粮，各地与省对半分管。若为群众所斗争出来的，群众可分30%，专县分35%，省库35%。为了掌征政策，通令各地成立公产清理委员会，并在各级政府设立专任人员负责进行这一工作及其它有关敌伪公产接管处理事宜。省与行署设公产科，专署设公产股，县专设公产管理员进行这一工作。

在征粮的同时，要付还今年我军、政所借群众的粮食，省委决定的原则是，地主、富农付还一半，中贫农全部付清。全省借粮的情形大致有两种：

1、路过大军及我地方剿匪部队直接向群众筹借的粮食共计近5000万斤。

2、政府人员筹借的约1亿斤（可能还有一些白红条未收回）。各地对旧欠粮的处理有下列几种手续：

第一，先进行普遍的登记，分别借粮证及红白条子。

第二，以县为单位统一出借粮证，将在群众手中的各种收据换回。

第三，由县里出收据给一个总条子。

但是，全省办法未能统一尽善，可能使坏分子有造假条子的可乘之机。

（五）保管与运输问题。现全省已修理的仓库或重新建立的仓库，可容量12亿斤谷子，省粮局运输队已有汽车10辆，汽船5艘，木船7艘，又从军队拨给大车100余台，省府通令各地调集牲口约计200余头，这样即可解决市内运粮的困难。

（六）山区的粮食问题。山区的粮食，因交通不便运不出来，有的地区即使能运出来，平均要多花费50%以上的代价，最多者甚至要花80%以上。无奈与贸易局商订折收土产的合同，以大米换取大豆、茶叶、小麦、苧麻、花生、芝麻等。这个问题后来实际效果不大，因贸易公司在交通困难的地区也不愿折收土产，就是我们自己已折收的土产，将来处理上也是很困难的。

（七）田赋征收问题。* 原规定征收田赋人民币300元，又每亩征收柴草代金150元，后因物价波动，改为田赋每

* 此节标题为编者所加。

亩平均征大米3斤，柴草代金改征大米1斤半。为了推广人民币下乡，田赋一律按各地当时价格折收人民币，又为了保证柴草、实物供给确定，在交通要道及城郊地区，在柴草代金项下可酌量折征一部分实物柴草（以每百斤柴折谷16斤，每百斤草折谷10斤计算之），其它交通不便的地区仍收柴草代金。

三、税收工作

（一）全省自6月份接管以来，截止12月底共收入147.7亿元，折合大米8408万余斤，全省税务干部3500余人。

自省府宣布成立以后，即通令各地建立与健全税务组织机构，充实干部，增加税务收入，并决定除取消伪政府各种附加税及反动不合理的税收外，一律按旧税章、税率抓紧进行收税。由于机构不健全，8、9两月份中，赣南地区未解放，即已解放的地区，又因干部缺乏，在分区一级大部分有专任职的主要负责干部，而县一级则大多数是兼职，如抚州10个县1个市局只有一个分局长，一个县的副局长，其余都是兼职。一般干部中缺少骨干核心，则大都是旧职员，或新招收的一批学生，个别地区根本未建立税务机构。我们某些县的负责同志的确对税收工作根本不懂，也不过问，如赣东北某县，把税务局的工作由工商局兼任，个别地区已建立税务机构，由于干部不懂业务，商人大喊重了，或借口分配不公平，延缴纳税款，有的商人对我们政策不了解，假名请求休业，或化形摊贩进行黑市交易，对抗和逃避税收。核讨以上原因，主要是初期全省税务不统一，进行又不一致，机构不健全，以及干部奇缺，领导上也抓得不够紧等造成的。因而在六、七、八、九4个月中，仅收到19亿元。

（二）工作的成绩。

1、在8月底9月初，根据华中新拟定的税务条例和给予